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双方：公司与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押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安防、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长期合作。

一、 协议对方介绍

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业的武装押运公司。上海押运主要从事为国内外银行及非银行单位提供运钞、运送有价证券及票据等安全服务；为金银珠宝厂商及文博单位等提供押运贵重财物的安全服务；为银行等单位提供守护金库的安全服务；为中外银行和其他金融单位提供银箱、库款的寄存和保管服务等。目前上海押运与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以及上海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多家单位有着良好的押运服务合作。

二、 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打造安防产品研发制造、安保运营、金融服务等领域一流产品、一流服务。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 新产品开发合作。上海押运根据自身的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提出产品需求及改进建议，公司利用强大的研发能力研发制造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2、产品合作。依照市场化原则，上海押运在防弹运钞车等安防产品采购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产品，公司保证向上海押运提供优质的产品并给予优惠的商业政策。

3、服务合作。双方谋求在金融外包服务领域实现合作，公司在车联网领域提供平台支持。

4、业务拓展。双方同意在市场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双方将在共同拓展安防、押运业务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三、 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安防产品制造及上海押运在安防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拓展防弹运钞类产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共同推动中国安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公司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